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2/1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12
	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	單位名稱	人民團體科(NPO發展中心)
	機關地址	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4樓
	聯絡人	陳韋如
	聯絡電話	(03) 4271339 #14
	傳真號碼	(03) 4271699
	電子郵件信箱	10036176@mail.ty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0214F-1
	標案名稱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桃園市112年度NPO社群推廣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61,948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2/02/1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2/02/20 17:00
	開標時間	112/02/21 10:00
	開標地點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後棟(本局8樓開標室)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後棟(本局秘書室)
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 工場	否				
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 112年12月1日				
是否刊登公報	否			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本	是				
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1)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。 A.法人登記證書。 B.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。 (2)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行號。 A.政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。 B.信用證明：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查覆單，經塗 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，查詢日期應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。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 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 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 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 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 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 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 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 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 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				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 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一、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1日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 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 二、如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為，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1/4，其尾數不足1日者，以1日計。機關 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，不得少 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；前述日數有不足者，截止 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。 三、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，請逕洽本案業務單位：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NPO發展中心(03-4271339分機14)陳小姐查詢，如對招 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，可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秘 書室(03-3322101分機6438)或撥打0800080512查詢。 四、得標廠商應於中標後逕洽本案業務單位辦理訂約手續。				

四、得標廠商應於本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前將標單送交開標地點。

五、本合約得標廠商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，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，該局電話為(03)332-6181分機2473至2477。

六、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本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辦理時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，未依通知期限派員到場者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，領得招標文件者，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檢舉受理單位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)
桃園市調查處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